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簡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川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7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